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人〔2023〕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双创”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机学院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双创”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规〔2020〕2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且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科研人员，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类别为离岗创新创业，指科研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

第四条 创业活动必须是与创新有关的创业。

第五条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要在确保不影响学校和所在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离岗创新创业协议草案，提供拟携带的科研项

目和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创办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的是创新工作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批。其中，担任处级干部的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应当同时提交辞去处级职务的申请。

（二）学院审批和部门审批。经所在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先后报科技处、人力资源处等部门对是否为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及创新水平、创业规模等进行审核。科技处对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事项提出明确意见；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离岗期满返岗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

（三）公示。学校将拟同意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情况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离岗创新创业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办理离岗创新创业手续。其中，担任处级干部的科研人员，还需同步报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办理免职手续。

（五）签订协议。学校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签订离岗创业协议。

第七条 人事关系

（一）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且不得超过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聘期和本人法定退休年龄。

（二）离岗创新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工龄连续计算。

（三）期满符合条件且确需继续离岗创新创业的，应提前 3 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再次报批，经批准并续签协议后方可继续离岗创新创业。最多续签一次，根据实际延长年限，但最多延长 3 年。

（四）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学校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紧缺人才。

（五）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如遇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学校应书面通知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有义务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返回学校参加改革。离岗创新创业人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学校参与改革的，应事先以书面或邮件等形式报告学校并说明理由。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可推迟返回。否则，学校可单方面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六）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学校如实报告创新创业情况，书面提交《年度考核登记表》，所在企业和学校所在单位提出年度考核建议，考核结果由学校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次年起停止创新创业，否则按未经批准自行离岗创新创业处理。

第八条 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

（一）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学校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由学校代扣代缴。

（二）资金渠道。基本工资及学校承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在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缴纳的创业收益中支出。

（三）缴费基数确定。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缴费基数，由学校根据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所聘任的岗位及等级确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工伤保险。离岗创新创业人员除按学校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外，还应依法参加所在企业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由企业申请工伤认定。

第九条 返岗安排

期满返回学校工作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岗位，可按原聘岗位等级聘任。离岗创新创业期间拟返回学校工作的，应提前 60 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解聘辞聘

（一）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自愿提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依法依规审批。

（二）离岗创新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不按时返回的，学校有权作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决定，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收益分配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按协议向学校缴纳创新创业收益。创新创业收益包括保障收益和衍生收益两部分。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缴纳保障收益总额不低于学校为其发放的基本工资、缴纳的公积金以及承担的社会保险等总额的1.5倍，每半年提前上缴学校一次。因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约定的收益为衍生收益，根据学校有关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或根据有关规定按协议分配。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与我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人员，由学校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创新创业人员取得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权益以具体签订的离岗创业协议规定为准。创新创业人员不得侵害学校的技术经济权益，涉及到知识产权属学校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照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最新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自行离岗创新创业的，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拒不返岗又不能按照本办法办理离岗创新创业手续的，解除聘用，终止人事关系。

本办法实施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已经在外创新创业的，应于本办法印发后两个月内补办相关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视为自行离岗创新创业。

第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管理服务，采取平时监督检查和集中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各单位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情况进行一次集中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上报人力资源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